关于开展优秀校企合作基地和校企合作先进个人

推荐评选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进 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优秀校企合作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经学校决定，开展2022-2023年“优秀校企合作基地”、“校企合作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评选范围

优秀校企合作基地推荐评选主要面向校企合作成效显著，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有明显推动作用的合作基地。

校企合作先进个人推荐评选主要面向在校企合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

# 二、评选资格条件

1.校企合作基地的企业自觉依法合规经营，重信守诺，弘扬诚信理念、诚信文化，践行契约精神，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和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2.校企合作基地的企业和学校开展下列校企合作项目之一：

（1）共建校企合作平台，例如：共建校外实训基地、教师工作站、产学研基地、产业学院等平台。

（2）校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

校企共同开发标准与资源，包括校企协同开发专业教学标准 、 岗位技能等级标准、课程标准和教材、数字化教学资源等。

（3）校企共同申报课题项目。

（4）共建教师工作站接收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企业员工担任学校兼职教师。

# 三、评选程序

1.自评。各二级学院结合本学院校企合作开展情况按照评分表对校企合作基地进行自评，并每年度推荐排名靠前的1-2个校企合作基地按要求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同时择优推荐1名校企合作先进个人。

2. 初审。由教务处、对外合作交流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审。

3.评审。成立分管教务、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的副校长为组长，教务处、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7-9人为组员的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根据各二级学院提交的评分表进行评审， 对部分基地进行实地考察后按照评审分数从高到低拟定入选校企合作基地名单。

3.公示及审定。入选校企合作基地名单在网站公示5天，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

# 四、评选时间安排

1.2024年5月30日前各二级学院提交推荐校企合作基地名单 、评分表和相关佐证材料至对外合作交流处、电子版发送邮箱 。

2.2024年6月上中旬完成初审、评议小组完成评审和实地考察。

3.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公示、经学校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审定，公布评选结果。

4.2024年下半年组织开展学校优秀校企合作基地的授牌及颁奖。

# 五、奖励办法

入选基地获学校颁发的“优秀校企合作基地”牌匾和荣誉证书，入选个人获学校颁发的“校企合作先进个人”荣誉证书。单位及个人优先推荐参加学校产教融合项目申报及学校年终绩效评优评先奖励。

# 六、其他事项

1.各二级学院应坚持标准、严格纪律、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如有发现推荐不实、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当次评选资格。

2.各二级学院每年度可报送1-2个校企合作基地、1名校企合作先进个人参加评审，此工作列入省双高建设及学校年终绩效考核内容。

3.联系人：杨杨，联系电话：15973135548， 联系邮箱：yangyangx@hnbemc.edu.cn。

附件：1.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校企合作基地评分表

2.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3.优秀校企合作基地推荐汇总表

4.校企合作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

附件1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年度优秀校企合作基地评分表

企业名称： 推荐二级学院（院长签字盖章）：

基地名称： 二级学院经办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校企合作 项目内容 | 分 值 | 评分要求 | **自评 描述** | 自评  分数 | 学校审 核分数 |
| 1 | 企业提供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及捐赠 | 20 | 1.企业提供教学设备值≦5 万元，计5分；每增加 1万元加 1分，上限12分。  2.提供教学设备资产清单，按企业采购原值计算。  3.捐赠总值≦2 万元，计 2分；每增加 1万元加 1分，上限8分。  4.捐赠包括奖助学金、专业建设经费、文化建设等资金，企业捐赠的其他物质不含实践教学设备。 |  |  |  |
| 2 | 现代学徒制 | 10 | 每个现代学徒制专业试点班计2分，可累计计分，上限8分。 |  |  |  |
| 3 | 标准与资源开发 | 15 | 校企协同开发专业教学标准、岗位技能等级标准、课程标准和教材、数字化教学资源等，正式公开出版的或获得省级立项的，每项计 5 分，可累计计分。未正式公开出版或获得省级立项、仅作为校内标准和资源的，每项得 2 分，上限15分。 |  |  |  |
| 4 | 校企申报课题项目 | 10 | 校企申报教指委、行业、协会等项目立项 1 项计 1分；市级项目立项 1 项计 2分；省级以上项目立项 1 项计6分； 国家级以上项目立项 1 项计10分，可累计计分，上限10分。 |  |  |  |
| 5 | 接收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 | 15 | 每接收 1 名学校教师计 1 分，可累计计分，上限15分。 |  |  |  |
| 6 | 接收学校学生实习或就业 | 20 | 每接收 5 名学校学生实习或就业计 1分，可累计计分，上限20分。 |  |  |  |
| 7 | 企业员工担任学校兼职教师 | 10 | 每名企业员工每年担任学校兼职教师且承担授课任务计2 分；企业员工到学校开设讲座、报告等每次计 1 分；可累计计分，上限10分。 |  |  |  |
| 分 值 | | 100 |  |  |  |  |

备注： 1.每个推荐企业一份评分表；

2.统计时间为2020年以来至今仍有效期内的校企合作单位；

3.开展的校企合作项目都要提供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不计分；

4.佐证材料按照校企合作项目类型分类整理。

附件2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年度校企合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  **人**  **基**  **本**  **信**  **息** | 姓 名 |  | 部 门 |  | | |
| 出生年月 |  | 性 别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学位 |  | |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方式 |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
| **校**  **企**  **合**  **作**  **工**  **作**  **业**  **绩** |  | | | | | |
| 推荐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
| 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